

平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平阳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平阳县推动由污染防治攻坚转向生态环境品质提升、实践“两山”理论、继续推进“美丽平阳”建设、全面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美丽经济的重要时期。平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通过科学总结“十三五”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深入分析“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的外部条件和变化趋势，以生态环境品质提升为核心、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解决为导向，以绿色低碳发展为目标，研究制定了平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作为平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专项规划，平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将是指导平阳县“十四五”期间区域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环境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生态风险防范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本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目 录

第一章 现实基础和发展趋势	1
一、现实基础	1
二、发展趋势	7
第二章 规划原则和规划目标	9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9
二、规划目标	10
第三章 重点任务	12
一、加强污染源头管控，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12
二、加强系统修复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15
三、深化污染协同治理，推进清新空气行动	17
四、开展“五水”统筹治理，全面提升水生环境	21
五、加强自然岸线保护，着力建设美丽海岛	24
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	28
七、抓好固废污染防治，创建全域“无废城市”	30
八、深化噪声污染防治，打造绿色安静城市	33
九、加强环保能力建设，提升整体智治水平	34
十、深化生态改革创新，构建现代治理体系	36
第四章 重点工程及投资测算	40
第五章 保障措施	42
一、继续强化环境法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42
二、落实环境目标责任，完善环境保护机制	42
三、强化资金保障措施，拓宽多元融资渠道	43

四、健全公共参与机制，强化社会舆论监督.....	44
--------------------------	----

附表 1：平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项目表

附图：

- 1.平阳县地理位置示意图
- 2.平阳县行政区划图
- 3.平阳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4.平阳县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分布图
- 5.平阳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6.平阳县水系图
- 7.平阳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8.平阳县监测点位分布图
- 9.平阳县重点工业污染源分布图
- 10.平阳县环境基础设施现状及建设规划图

第一章 现实基础和发展趋势

一、现实基础

1.“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平阳县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坚持绿色发展战略，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五水共治”“大拆大整”“大建大美”等中心工作，深入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全面推进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大力推进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能力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公众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持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空气质量持续走在全市前列，获评第一批浙江省清新空气示范区，2020年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22μg/m³，较2015年下降42.1%；空气质量优良率98.1%，较2015年提高了6.3个百分点。10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站位均达到Ⅳ类及以上水质，水质功能区达标率为90%，较2015年提高80个百分点，成功入选浙江省水生态治理示范试点县，两次夺得全省“五水共治”最高荣誉“大禹鼎”。开展五十丈饮用水源地生态补偿，水源地水质近五年达标率均为100%。全力实施清废行动，全面启动“无废城市”创建工作。成功入选中国最美县域。

污染防治攻坚成效显著。圆满完成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任务，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开展剿劣行动、“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排污口整治行动等，推行河（湖）长制，全面提升地表水水质，鳌江干流南雁段、青

街溪、瑞平塘河成功创成省级“美丽河湖”。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接入“甬台温”省管网天然气，积极开展燃煤锅炉淘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深入开展重点行业 VOC 治理减排工作。继续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行动，建成黑烟抓拍工程并实现联网，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任务。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拆迁工地防尘降尘等措施。稳步推进净土行动，完成 188 家重点行业企业土壤详查，顺利推进水头宠物小镇土壤修复工作，4 个污染地块 23 万方污染土壤治理项目全部完成招标工作。开展受污染农田安全利用试点，18 个农用地超标点位已全部完成销号。强势推进重污染行业整治，加大污染企业淘汰关停，完成电镀、金属表面处理、线路板、合成革、移膜革、铸造、蚀刻、卤制品等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县域美丽建设持续加速。稳步实施美丽乡村建设，积极开展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县创建，大力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置、垃圾收集实现全覆盖。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美丽田园建设等，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全市唯一，26 县发展实绩考核全省优秀。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全域达标，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 96.3%，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38.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1.7 平方米，创成省级园林城市。坡南历史文化街区（一期）完成改造，城东“五纵五横”市政道路基本建成，鳌江创成省级美丽城镇样板镇，西塘社区入选省级未来社区试点，水头 38 个美丽城镇项目竣工投用，美丽浙江考核全省优秀。

生态示范创建全面推进。建立生态保护红线体系，编制“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推进

各项生态示范创建。深入实践“两山”理论，成功争取 3 个亿省级绿色转化专项补助资金。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一村万树”行动和珍贵彩色森林建设，全面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建成乡村振兴跨区域精品带 1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 10 条，创成全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4 个、美丽乡村风景线 9 条、省级美丽乡村特色乡镇 6 个、省级美丽乡村特色精品村 19 个，获评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秀单位。创成省级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示范县、省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以及全市首个省级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

生态文明体制机制不断成熟。坚持开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立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实施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以“河长制”为重点构建水污染综合防治体系，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不断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实施平阳县五十丈饮用水源地生态补偿和鳌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通过建立绿色转化补助机制，助力平阳县绿色转化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投资金额逐年提升。

环境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出台《环境污染纠纷矛盾排查化解实施方案》，将信访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一线，环境信访量得到有效控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完成麻步、水头、顺溪、海西等 4 个空气自动监测站和凤湖公园 1 个清新空气监测站建设，海西空气自动监测站兼顾 VOCs 监测功能，填补了区域 VOCs 监测缺口，升级完善大气复合立体监测网络。建成智慧环境执法监管平台，全面实施移动执法，进一步提升环境监察信息

化水平。

环保宣传教育全面开展。深化与媒体单位合作，扩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渠道，以电视、报纸、门户网站、环保微信公众号等主流媒体为依托，结合官方微博、户外视频、电台等媒体，全方位开展生态环保宣传。利用“6·5 世界环境日”、“6·30 浙江生态日”等重大节日期间开展“十大宣传服务系列活动”，着力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同时，通过开展环保公众开放日、环保小卫士、环保图片巡回展、生态环岛徒步、亲子趣味赛等大型环保公益活动，让更多人支持环保、参与环保、宣传环保。

2.“十三五”规划完成情况。

（1）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涉及 3 类 15 项，已完成指标 12 项、不作评估指标 2 项，未达标指标 1 项。

表 1-1 平阳县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十三五”目标	2020 年现状	完成情况
环境质量指标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完成
	2 地表水县控以上断面水质好于Ⅲ类的比例	%	50	80	完成
	3 地表水县控以上断面水质劣Ⅴ类的比例	%	0	0	完成
	4 地表水县控以上断面水质达标率	%	75	90	完成
	5 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完成
	6 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	μg/m ³	36	22	完成
	7 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	95	98.1	完成
	8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	73	无数据	不做评估
	9 交通噪声达标率	%	100	100	完成
	10 区域环境噪声达标率	%	100	100	完成
总量	11 主要污染物削减率*	COD	%	20	21.2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十三五” 目标	2020 年 现状	完成情况
控制 指标 *		（较 2015 年下降比例）	NH ₃ -N	%	14	20.0	完成
			SO ₂	%	8	17.3	
			NO _x	%	8	15.2	
	12	5 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比例		%	完成省市 下达的目 标	无考核 任务	不做评估
环境 管理 指标	13	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达标率		%	95	88.4	未完成
	14	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完成
	15	闲置、废旧放射源和普通放射性废物收贮率		%	100	100	完成

*总量控制指标及任务以国家、省、市下达任务为准。

(2) 规划重点工程完成情况。

“十三五”规划提出重点工程 43 项，强化工业、生活、农业三大污染源整治，总投资 27.897 亿元。现已完成或基本完成 40 项、部分完成 2 项、未开展工程 1 项。未完成的重点工程主要为产业集聚园区建设、区域集中供热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等方面。

表 1-2 平阳县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重点工程未完成情况说明

序号	重点工程	主要内容	未完成情况说明
1	平阳卤制品园区建设工程	推进平阳卤制品园区建设，对入园卤制品企业整合提升，配套建设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和集中供热工程。	项目仍在建设中，已完成主体工程结顶
2	区域集中供热工程	推进萧江工业园区、腾蛟工业园区、滨海新区、水头工业园区、万全工业园区等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建设。	仅滨海园区完成集中供热工程建设
3	昆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	扩建昆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使污泥处置能力在现状 50 吨/日的基础上扩容改造达到 200 吨/日。	未开展建设

3.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以来，平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显著，特别是在环境质量提升、污染综合整治、生态示范创建、环境监管体系等方面都取得显著的成绩，较好推动了区域生态环境品质的提升

和生态文明创建的推进，但受产业结构、历史遗留问题、基础设施建设、监管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和短板。

一是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工作基础还不稳固。水环境建设基础薄弱，部分老城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的污水纳管不到位，“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进度缓慢，个别污水处理厂存在进水 COD 浓度偏低问题。水环境质量不稳定，尽管市控以上站位剿劣任务已经完成，但东洋市控断面的氨氮仍存在超标问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存在不稳定运行现象，近岸海域水体富营养化问题。

二是空气环境质量稳定好转的源头污染尚未治理到位。VOCs 深化治理难度大，涉 VOCs 行业企业存在低 VOCs 原辅料替换率偏低、废气收集效率低、治理设施低效、无组织排放浓度偏高、废气排放监管难、VOCs 产排量偏大等问题。臭氧（O₃）已成为污染天首要污染物。从能源消费结构来看，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尚未得到根本改善，工业园区仍存在集中供热薄弱区域。平阳县产业布局、结构等深层次环境问题仍然突出，工业结构调整任重道远。

三是土壤污染防治的任务繁重。工业用地污染风险较为突出，土壤污染底数尚未摸清，区域内金属制品业、化工、制革等行业土壤环境风险较大。重点行业企业退出地块较多，管控压力较大。农用地的监管与污染治理仍需加强。

四是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基础薄弱。工业固废处理能力不足，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污水处理污泥等产生量和处置量不相符。无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无稳定的合法处置途径，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生活垃圾分类处置难度大，“无废城市”创建的全民理念尚未形成，生活垃

圾产生基数大，但垃圾分类未全面有效实施，固体废物资源化程度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均未达到最优化。**五是环境监管能力有待提升。**环境监测和执法能力不足，VOCs、臭氧监测和移动源监测能力不足，存在检测难、取证难、执法难的问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不足，环境应急指挥系统与应急机构标准化建设存在一定滞后性，与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二、发展趋势

1.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机遇。

“十四五”期间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全面改善环境质量的关键期，也是推动由污染防治攻坚转向生态环境品质提升、继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全面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美丽经济转变的重要时期。随着平阳县深入实施“工业强县”“服务业兴县”战略，抢抓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机遇，绿色低碳发展将成为经济发展的主旋律，要拓宽“两山”转化通道，促进生态产品价值高效转化，形成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生活、生态文化一体化新局面。同时，随着平阳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和生态文明实践的深入推进，数字科技创新为产业结构绿色转型持续赋能，新型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步入新的局面，为美丽平阳持久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2.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挑战。

“十四五”期间，随着平阳县打造“千亿工业强县”，建设温州大都市区副中心目标的实施，绿色低碳发展转型、生态文明创建和“两山”理论的深入实施，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

协调发展提出更高的要求。随着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的深入推进，将逐步实现由污染防治攻坚战向美丽平阳持久建设转型，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和优质生态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对环境监管提出更高的要求，环保管理体制改革、区域环境协同监管、环保执法队伍与装备硬件建设等生态环境环保能力不足等问题将更加突出。

第二章 规划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1.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浙江省建设“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牢牢抓住“温州大都市区副中心”总目标定位，深入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刻把握“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科学内涵，以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为导向，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维护生态安全为重点，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构建绿色发展的空间格局、产业格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协同发展水平，更高水平推进美丽平阳建设和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打造新时代美丽浙江建设中的靓丽风景，奋力谱写新时代平阳高质量发展篇章。

2.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生态优先为导向，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坚持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绿色惠民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实践“两山论”，将生态环境保护深刻融入新发展格局和高质量发展大局之中，主动引导和推动绿色化结构性改革，形成绿色生活生产方式。

全面推进、统筹实施。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实施全要素治理、全过程防控、全地域统筹，兼顾城乡统筹、区域统筹、陆海统筹，坚持源头控制和生态修复相结合，注重减污降碳协同，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

生态保护修复等协同增效。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坚持以“三线一单”为依据，严格落实分区管控要求，实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根据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差异，实施经济与环境相协调的发展战略，突出区域的差异性，因地制宜，调整产业结构，合理布局产业，促进区域发挥优势、协调发展。

深化改革、创新机制。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全面深化改革，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制体系，建立健全法治体系和市场化机制，强化科技创新和数字赋能，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数字化转型，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的科学化、智能化水平。

二、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持续优化，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绿色产业加快发展，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提高，“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进一步拓宽，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持续提升，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力保障，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基本满足公众需求，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蔚然成风，人民群众“生态幸福感”得到明显提升，建成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美丽平阳。

2.指标体系。

平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分为环境质量指标、污染减排、风险防控、生态保护和低碳发展等五大领域 20 项指标，具体见表 2-1。

表 2-1 平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 (2020 年)	目标 (2025 年)	指标 属性
环境质量	1 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μg/m ³	22 (“十三五”均 值 25.6)	≤25	约束性
	2 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	98.1 (“十三五”均 值 98.44)	≥95	约束性
	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达标率	%	100	100	预期性
	4 地表水市控及以上断面 I-III类水质的比例	%	80	≥90	约束性
	5 地表水市控及以上断面水 质达标率	%	90	100	预期性
	6 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 率	%	100	100	预期性
	7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	%	64.9 (2018 年)	省市下达任务	预期性
	8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分贝	53.3	≤60	预期性
	9 区域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分贝	65.7	≤70	预期性
污染 减排	10 化学需氧量五年削减比例	%	-	省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11 氨氮五年削减比例	%	-		约束性
	12 氮氧化物五年削减比例	%	-		约束性
	13 VOCs 五年削减比例	%	-		约束性
风险 防控	14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93	预期性
	15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2	≥95	预期性
生态 保护	16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 比例	%	/	省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17 森林覆盖率	%	54.7	54.8	约束性
	18 生态质量指数 (新 EI)	%	/	省市下达任务	预期性
低碳 发展	19 单位 GDP 能耗降低	%	2.7 (预计值)	省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20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 低	%	3.89 (预计值)	省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第三章 重点任务

一、加强污染源头管控，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坚持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推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格局、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实现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不断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内生动力。

1.构建绿色低碳空间格局。

加快构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的管控体系，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充分发挥“三线一单”宏观调控和战略引导作用。围绕温州大都市区副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昆鳌一体化，推动环古盘山区域协同发展，形成“环山、拥江、面海”的城市空间布局。科学谋划城镇、农业、生态、海域空间，以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应性评价为基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强化底线约束。以提高城市能级、集聚特色功能、统筹城乡发展、提升形象品质为导向，推动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一主一副一带三区”县域整体发展格局。

2.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

结合主体功能区定位和《平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加快建立健全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按照平阳经济开发区“一核三区”的总体发展部署，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全力推进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加快高端印包装备智造小镇、动力小镇、宠物小镇等

三大省级特色小镇建设，深化特色小镇“亩均论英雄”改革构建形成多主体协同、多要素联动的产业生态系统。严格企业入园标准，优先安排低能耗、低排放、高附加值、高成长型企业入园。加强对入园企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推动“个转企”“小升规”，支持开展“机器换人”“电商换市”，鼓励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实施差别化的资源要素价格、配置等政策措施，倒逼落后产能加快淘汰、低效企业转型转产，支持优质企业和项目加快发展。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商务服务、现代金融、现代物流、创意设计等重点行业。推进服务业与农业、制造业融合发展，聚焦制造业服务化转型升级和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等方向，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高端要素集聚、配套功能完善的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

3.推进绿色低碳生产方式。

加快发展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业、健康养生等生态产业，积极培育节能环保、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推进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体系建设，强化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鼓励“再制造”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制造，推动行业结构低碳化、制造过程清洁化、资源能源利用高效化，推进落后产能退出和“僵尸企业”存量出清，构建以“亩均论英雄”为导向的新型绿色制造体系。加快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实现生产方式绿色化清洁化。积极培育绿色公共服务、绿色科技教育、绿色金融等新业态。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制造业转型，持续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计划，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

术。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和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技术，鼓励企业自行开展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鼓励企业提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产品和服务，提高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和资源环境效益。加快低碳试点建设，鼓励企业开发绿色低碳产品，开展“碳标签”实施。开展绿色工业企业（园区）、绿色农业、绿色服务业等示范创建行动，积极打造美丽温州绿色生产试点。

4.构建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加强全民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政策引导，在衣食住行游购娱等全领域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差别化水价制度，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继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逐步形成水价动态调整机制，促进节约用水和水源保护。推行绿色消费，鼓励居民购买节能、节水、可再生利用等绿色环保低碳产品。积极引导居民广泛使用节能型电器、节水型设备、节约型交通方式，在全社会倡导俭朴节约的低碳生活方式。推行绿色包装，减少一次性包装物品的消耗。推行绿色出行，完善公共交通网，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推行绿色政务，引导党政机关落实垃圾分类、光盘行动、绿色采购、无纸化办公等行动。积极开展绿色生活试点建设，形成具有平阳特色的“绿色经验”，广泛宣传推广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理念，建立完善绿色政策和管理制度，推动绿色消费，促进绿色发展，全域形成广泛参与、全民共享的绿色生活新格局。

二、加强系统修复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重点生态空间保护监管，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到 2022 年，努力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1.构建生态安全新格局。

以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核心，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以东部湿地和南麂列岛，中部平原与西部南雁荡区四大屏障区为重点，强化绿色和蓝色生态屏障建设。积极推进南麂列岛生态系统保护，使其成为全国第一个保存完好、具有全球保护价值和科学研究价值的典型海洋自然生态系统。强化城市生产、生活空间的生态化建设，加大公园、沿河沿路景观带建设力度，维系城市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健康。确保鳌江、万全湿地等主要水系维持原生态，全面筑牢区域生态屏障。基本形成以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风景名胜区等为依托的全域生态安全总格局。

2.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深入开展南麂列岛海洋保护区生物物种资源调查、编目及数据库建设，在此基础上，推进全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工作，掌握县域物种现状，尤其是珍稀濒危物种和重点保护特种的种类、分布、数量和现状，采集电子标本建立相关物种的名录和基础数据。加快建设南麂海洋科研中心，强化“产学研”合作，不断推动海洋科学研究、环境保护、资源利用、海洋技术开发等综合运用。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大力开展珍稀野生动植物就地保护和宣传、拯救、繁育工作。实施《平阳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形成较为完善的古树名木保护体系。健全和完善森林公安机构体系建设，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危害野生动植物资源和非法占用林地等涉林违法犯罪行为。

3.强化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以森林平阳建设为载体，加强南雁荡山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形成以森林和树木为主体、山水林田湖草相融共生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凸显海韵山色的森林城市特色。推进森林生态体系建设，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全面推进森林扩面提质，提高林分质量和林木蓄积量，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统筹城乡绿化，提高绿化覆盖率，增加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和水生生态资源保护，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联通。进一步推进美丽河湖建设，高质量打造安全流畅、生态健康、水清景美、人文彰显、管护高效、人水和谐的美丽河湖。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开展近岸海域修复，提升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

4.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坚持全域整治，深入推进“五水共治”“四边三化”、生态红线划定和保护等工作，全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以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县创建为引领，推进全县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提升自然生态、产业发展、农民收入和公共服务以及精神文明。按照“修复优雅传统建筑、弘扬悠久传统文化、打造优美人居环境、营造悠闲生活方式”的要求，持续推进海西镇仙口村历史文

化村落保护。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创建省级精品村和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进一步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带和美丽风景线，完成海西镇慢湾听海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全面开展美丽田园建设，深入推进“一村万树”示范村创建工作，创建省级森林村庄。持续推进清洁乡村行动，以农村环境“六清”行动和“两最”评比为抓手，不断巩固厕所革命、垃圾革命、污水革命成果。

5.加强生态产品供给。

不断探索绿色转化通道，大力发展高效农业，推进标准农田治理提升，加快平阳县西部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培育茶叶、水果、生猪等种养殖基地，建成平阳黄汤茶博园，借助乡村振兴示范平台，推进“平阳五个鲜”农产品公用品牌的特色产业提升和品牌塑造，推动线上线下营销模式，深化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机制。开展生态养殖专项行动，推进南麂（大黄鱼）特色农业强镇工程，加快南麂保护区海洋科技中心建设。加快平阳县南麂岛海洋牧歌田园综合体建设，实施海派生态渔场改造提升和休闲渔场建设、碧海仙山马祖岙生态渔场改造提升，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推进南麂岛大黄鱼深远海智能化养殖，减少近岸海域养殖污染问题。加强深海科技研究，推进智慧海洋建设，进一步促进蓝色海洋经济发展。全面打响“山海平阳、千年古县”文化旅游品牌，以“碧海仙山、山岳风光”为优势，依托南雁荡山和南麂列岛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进一步发展生态旅游。

三、深化污染协同治理，推进清新空气行动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目标，坚持全民共治、源头控制、综合治理、重点突破，以坚持推

进固定源、移动源、面源治理为重点，实施 NO_x 与 VOCs 协同减排，实现 PM_{2.5} 和 O₃“双控双减”，加强区域协同治理，坚持减缓和适应并重，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显著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1.深入能源结构调整。

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全面推进平阳县境内甬台温、金丽温天然气供气管道、供气管网，天然气管线、加气站等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平阳县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项目建设，扩大甬台温天然气供应辐射范围。推广使用天然气，提高生活气化率和工业企业天然气使用量。加快推进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清洁能源使用。结合区域天然气供应工程建设，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实现煤炭消费总量逐年递减。积极引进能源服务企业，加快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建设，继续推进燃煤锅炉改造。以资源能源节约和高效利用为抓手，加快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采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逐步淘汰能耗高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平阳县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加强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加大重点用能单位清洁能源利用，大幅度降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强度，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

2.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县城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提高清洁能源机械比例。推

进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加快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在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港口、物流园新增和更换的港吊、场吊、吊车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机械。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打击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建设“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体系，加强遥感（黑烟抓拍）监测数据的应用。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报废，促进老旧燃油工程机械、内燃机车淘汰。加强对生产、销售、贮存和使用环节油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依托综合交通网络优势，加快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

3.深化城乡面源污染防治。

加快矿山布局优化和绿色矿业发展，推进矿山地质环境生态恢复治理，实现矿产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开展扬尘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制度，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体系。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持续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加强城镇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和畜禽养殖场等重点领域臭气异味控制，完善臭气产生环节的密闭措施及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强化露天焚烧卫星遥感监控和高空瞭望，全面禁止秸秆、垃圾露天焚烧。落实网格化巡查监管制度。推动畜禽粪污为主原料的能源化、规模化、专业化工程建设。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化肥利用率达到 40%，采用覆土深施等措施，减少农业氨排放。

4.深入工业废气整治。

不断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巩固提升重点行业整治成效，建

立完善重点环节长效管理机制，推进新一轮特色行业排查整治。深入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强化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臭气异味治理。以工业涂装业为重点，大力推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和生产工艺改进提升，减少源头排放。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防治措施提升、重点环节长效监管。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强重点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涉气企业工况监控设施建设。探索建立集中喷涂工程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和活性炭脱附再生中心。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具备条件的园区全部实现集中供热。

5.完善城市大气环境综合管理体系。

以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推进“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大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工业炉窑、柴油货车、扬尘和露天禁烧五大专项治理，打好秋冬季 $PM_{2.5}$ 和夏秋季 O_3 攻坚战，实现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改善。修订重污染天气重点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专项整治，以施工扬尘、工业锅炉、柴油车等为监管重点，监督企事业单位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制定实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加强柴油货车监管，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实施重点行业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合成革、纺织印染、制鞋等为重点领域，实施差异化减排，强化监督检查，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并载入排污许可证，做好错峰生产工作总结和

绩效评价工作。

6.积极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

围绕国家、浙江省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积极响应温州市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统筹“碳中和”愿景，积极推进“碳达峰”实践。推进煤炭消费和工业领域率先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到 202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显著下降。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统一部署，落实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推动企业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对发电行业实行总量和单位产品碳排放控制约束，控制行业碳增量指标。积极开展“碳中和”实践，开发森林、湿地、海洋生态系统碳汇，实现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提高农业、林业、海洋等重点领域气候适应水平，提升气候敏感区、生态脆弱区气候适应能力。积极加强城市通风廊道规划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空气净化能力，缓解城市热岛效应影响。探索建立“零碳”试点示范体系，加快推进乡镇以上“零碳”政府机关、未来低碳社区、低碳工业园区建设。

四、开展“五水”统筹治理，全面提升水生环境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体的科学理念，控源、扩容两手发力，以“美丽河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为载体，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水文化“五水统筹”，进一步推进水生态修复，打造“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景象。到 2025 年，地表水市控及以上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断面水质优于 III 类的占比达 90%以上，近岸海域水质明显改善。

1.加强水资源保护和节约。

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严控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开展建设项目和规划水资源论证。加强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和水生生态资源的保护，稳步实施退耕还湿、退耕还滩，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进一步优化水利枢纽工程调度，维持保障源头地区及Ⅱ类以上水质地区河流生态流量。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全面开展节水行动。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水资源的刚性约束。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对重点监控用水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非常规水利用、节水标杆引领、节水装备制造等六大节水行动。

2.推进水生态修复与保护。

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实施活水畅江河工程，提高生态环境调水总量，加强平原河网的水力调控，完善调度方案，提高调水效率，促进水体流动，减少水流盲区，改善河网水质。重点强化五十丈水源地等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湿地、西湾湿地的保护。保护库塘湿地生态系统，以水质污染防治和水库周边环境改善为重点，保护水库入水口及其上游湿地。开展城市河道水生态修复，构建水下“森林”生态系统，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继续开展农村小水电生态修复与改造工作，创建“绿色小水电”。科学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推进土著鱼类和水生植物的恢复。开展平

阳县幸福河湖建设，高水平落实“美丽平阳全域环境大提升行动”，形成“洪涝可防、河湖可亲、文化可赏、管理可挖、价值可显”的县域美丽河湖体系。围绕河湖日常管护和执法监管，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和河湖岸线管理保护工作，实施河湖标准化管理。

3.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

强化截污控源，系统推进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治理，全面建成“污水零直排区”。完成昆鳌、水头、萧江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和昆鳌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进一步强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深入推进种植业氮磷生态拦截沟建设，特别是对五十丈水源地等饮用水水源地的集雨区和水质超标断面的上游，进一步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的控制。加强重污染涉水行业监管，强化整治后企业的监督管理。继续推进萧江食品科创园及其他工业园区建设，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立完善电镀、制革、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推进和佳污水处理厂、海源污水处理厂等工业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进一步提高出水水质。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提高水产养殖尾水循环利用率，强化养殖尾水治理设施建设和运维管理。

4.全方位保障水安全。

全面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污染源，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严格控制水源地上游及周边地区的开发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保持 100%。重点加强五十丈饮

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力度，推进保护区内的水源涵养林建设，循序渐进实施生态移民工程。强化饮用水水源风险防控，完善五十丈饮供水工程与赵山渡引水工程的互联互通。加强“千吨万人”和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统筹做好周边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现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保持100%。建立完善农村塘坝、山塘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定期监测机制，增加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监测点位和频次。

5.深入挖掘孕育水文化。

深入研究平阳的优秀历史生态文化，系统性地挖掘整理山水文化、塘河文化、渔业文化、海洋文化、游憩文化等传统文化中的生态理念和生态思想，加强水文化与文化旅游、休闲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对畲族文化、渔业文化元素的开发利用，探索水文化遗产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推进平瑞塘河、带溪绿道、怀溪两岸绿化等环水生态旅游和观光项目建设，增加特色水文化影响力。加强水文化教育、交流与传播，把水文化融入到公民道德教育和节水型社会建设中，发挥先进水文化的引导功能和自律意识，营造全社会节水、爱水、护水、亲水氛围。

五、加强自然岸线保护，着力建设美丽海岛

以自然岸线保护为核心，以南麂列岛的海岛及海域保护为重点，深入实施“生态保护”和“生态旅游”两大战略，重点构筑“一心五区两带”功能分区，认真做好科学管护、美丽海岛建设、旅游发展三大篇章，不断推进南麂海洋生态美丽岛建设，提升区域内海岛海洋资源保护。

1.加强自然岸线保护。

严格按照《浙江省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方案》和《浙江省海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管控要求，对海岸线进行分类保护与合理利用，确保自然岸线保有长度不减少、标准不下降、要求不降低。加强沿海滩涂湿地保护力度，修复已经破坏的海岸带湿地，维护海岸带湿地的生态功能和对污染物的截留、净化功能。加强围垦区生态保育建设，结合围区地形，保留部分滩涂，创建人工湿地。开展潮间带生物资源恢复，积极保护滩涂湿地资源和生物群落，在鳌江北岸实施红树林人工种植。强化互花米草等外来入侵物种控制，改善湿地生物多样性状况，逐步恢复滨海湿地生态功能。积极推进大陆基线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实施海岸线整治修复行动，强化鳌江北岸红树林宜林区红树林种植和养护。积极落实浙江省生态海岸带建设要求，建设美丽西湾生态廊道，打造温州168黄金海岸线美丽沿线。

2.强化近岸海域水质保护。

深入开展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加强入海排污口清理整治，对现有入海排污口实现实时监测和总量控制，强化入海排污口监管力度，应用低空遥感等技术监测排污口，对入海排污口基本信息、排污与管理状态进行动态化管理，全面清理非法设置与设置不合理的排污口。强化平原河网和鳌江流域综合整治，结合小流域整治加强入海河流污染控制，从入海河流的污染源头开展污染治理工作，实行总氮、总磷排放总量控制。深入实施《平阳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按照各类水产养殖功能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产业。强化水产养殖的全过程管理，推广无污

染的渔用肥料、饲料、渔药，推广使用水产养殖专用的无污染生物复合渔肥，使用优质苗种，采用生态防治，减少化学药物的使用，广泛开展水产养殖节能减排集成技术的示范推广。

3.加强“美丽海岛”建设。

加强南麂列岛保护区周边污染治理，全面整治乱搭乱建、乱丢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努力构建人人维护环境的良好生态文明之风。强化环境绿化美化，包括路旁绿化、庭院绿化美化、乡镇绿化等，因地制宜栽种果树林、风景树和花草。选取南麂火焢岙村为美丽乡村示范点，着力打造以基金岛创意街区为主题的美丽渔村。抓好南麂供水工程的改造提升工作，包括南麂自来水厂提升和海水淡化应急工程。开工建设新码头至大沙岙景区 2.6 公里南麂第二条生态绿道。通过建设司令部—柳成山庄—大沙岙—马祖岙污水收集管道，将岛上污水进行收集，经马祖岙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灌溉周边农林。以“减量化处理+集中转运+统一焚烧处理”为岛上废弃物处理方式，减少岛上陆源有机废弃物的污染。

4.加强海岛生态修复。

根据南麂列岛海域的水环境质量和养殖现状，严格控制养殖规模，对养殖布局进行适度调整，积极鼓励养殖户的深水网箱养鱼向区外深水区域拓展，并实施海域轮养、鱼藻间养、贝藻套养等科学养殖模式，降低养殖业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切实加强生态修复，消除对核心区、缓冲区内岛屿的人为干扰，维护岛屿的自然荒野状态；加强环岛公路周边受损山体、岸线、岛体的整治与修复；开展海洋牧场和人工渔礁设施建设，实现可持续生态

渔业。对南麂自然保护区的生态恢复主要采取全自然状态下的恢复方法，在特殊地采取人工促进更新的方法，以保证海洋生态系统生态演替过程的自然性。加强蓝色海湾行动，推进海岸带生态修复、滨海湿地生态修复和海岛海域生态修复。构建海洋生态屏障，实施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海洋灾害监测与预警、海洋环境监测、渔场修复振兴、海域海岛海岸带整治修复和海洋建设能力保障等六大海洋重点工程，扎实推进近岸海域和重点海湾污染整治，加强围填海和海岸线的管理，科学合理利用岸线。

5.适度发展生态旅游。

南麂列岛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高品质综合性的旅游胜地。保护区依托其明显的区位、政策及资源优势，适度开发以保护环境为主题的生态旅游资源，将对保护区的宣传、对外交流、科研合作等事业起到促进和推动作用。积极完成南麂列岛自然保护区环境容量分析，按照科学合理的环境容量控制游客规模，做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深挖南麂列岛生态、文化资源，以“海岛风光+高端生态度假”为旅游重点，根据保护区生态旅游主要景区的分布，在坚持保护为主的基础上，打造集海洋观光、渔家体验、海洋运动、养生度假等功能为一体的海岛型国际高端生态旅游度假区。开工建设南麂航线和鳌江客运码头改造工程、南麂海事码头、民宿、宾馆高端化改造等一批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旅游档次，强化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

6.大力推进海洋科普宣教。

继续充分发挥南麂保护区作为省级科普教育基地的作用，在利用主题日、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科普读物以及网络新闻媒体

等进行海洋保护宣传；着力推进法治小岛建设，打造精美、特色、有品位的法制宣传窗、宣传栏、宣传雕塑，并在各村党员活动室、村民中心、文化礼堂布置法制宣传内容，向广大游客和村民宣传珍爱海洋、保护海洋理念和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同时，围绕“精品”打造，加快推进南麂自然保护区科教馆建设贝藻主题公园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努力再创一块国家级金名片。结合海洋科普教育推广、海洋品质旅游发展等特色功能，打造国际休闲旅游岛、国家海洋生态示范岛和国家级海洋科普教育基地。

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

深入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风险防控，持续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推进农用地精细化分类管理，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联动监管，保障全县土壤环境安全。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

1.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持续推进农用地土壤超标点位“对账销号”行动，加强食用农产品安全管控。针对农用地单元的超标污染物，开展相关土壤污染“源解析”试点，协同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农药化肥和灌溉水等方面的污染溯源排查和治理。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风险筛查结果，定期更新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企业防治土壤污染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依法落实排污报告、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各项制度，开展企业生产、关停和拆除过程的污染防治。在重点监管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中引入环境监理手段，有效辅助工程监理。实施一批重点监管企业地下水

污染防渗改造。深化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到**2025年**，完成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下达的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镉、铬、砷、铅、汞减排任务。

2.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

落实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等三类耕地的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措施。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实现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耕地污染程度不上升。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全面实施以“水肥调控、阻隔剂施用、低累积作物培育”为主要模式的安全利用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用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在全面落实粮食禁止种植区划定、种植结构和用地功能调整的基础上，通过种植超累积植物吸附等生物修复措施，逐步降低土壤中污染物浓度。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状况，开展镉轻污染地块试点示范工作，进一步深化镉污染农田安全利用工作。

3.推动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实现“一张负面清单”管理。推进平阳水头宠物小镇污染地块土壤修复工程，加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监管，有效防止二次污染。结合全县重点行业土壤污染详查结果，定期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对污染地块开展修复工程。加强滨海金属制品加工园、水头制革园区等重点防控区的监测能力建设，强化涉重企业环境监测，完善企业在线监测系统，开展重金属企业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实现对重金属企业排污情况的动态追踪。进一步完善土壤监测网络体系，整合优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

村等部门土壤监测点位，统一监测指标，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县全覆盖。构建重点监管企业周边以及工业园区内部和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监控预警体系，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

4.加大未利用地保护力度。

落实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对属于自然生态红线区内的未利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实行强制性保护，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对属于生态功能保障区内的未利用地，要以生态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各类开发活动，维持生态保障服务功能；对生态功能保障区内确需开发的未利用地，按照以质量定用途的原则，合理确定开发用途和开发强度；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按规定履行环境功能区调整管理程序，开展土壤质量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农产品种植结构。

七、抓好固废污染防治，创建全域“无废城市”

坚持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治理能力匹配化，以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为载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区域、全行业、全过程、全方位推进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构建固体废物多元处置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

1.全面推动源头管理减量化。

引导工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在场内开展利用处置，提升废水废气处置工艺，有效减少源头产生量。严格涉危项目准入，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建立生活垃圾处理

费用与产生量直接挂钩的差别化收费机制。深入推进“肥药两制”改革，减少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及其废弃物产生量。推进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提高符合标准的绿色包装材料应用比例。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推行绿色建造方式，提倡绿色构造、绿色施工、绿色室内装修。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温州市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温发改资环〔2020〕184号），全面加强塑料污染治理。

2.全面促进资源利用最大化。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入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城市（基地）建设，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积极打造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促进再生资源就地回收利用。在昆阳建成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用于生活垃圾再生资源集中分拣处理。加快推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广城乡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积极培育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统筹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动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完善一体化回收处置体系。着力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长效运维，以种养循环、就近利用为重点，建立多途径的秸秆利用模式，进一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3.全面实现收集转运专业化。

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积极推进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督促企业做好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属性、数量、去向等信息填报，重点抓好工业危险废物分类贮存

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强化医疗废物源头分类管理，推广小箱进大箱回收医疗废物做法，实现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网络体系全覆盖。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进一步提升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率，持续完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制度。

4.全面推进治理能力匹配化。

将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形成规划“一张图”。根据平阳县经济发展、产业发展、人口增长等各方面的需求，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等各类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将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推广形成“资源化利用优先、焚烧和协同处置为主、填埋应急为辅”的多种方式并举的综合处理体系。加快推进平阳海晟环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危废综合处置项目建设，形成年处置 7.5 万吨综合危废的处理能力。明确一般固体废物纳入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处理标准与要求，建立各类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统筹协调机制，促进共建共享，提高处理设施利用效率。建立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置价格的动态调整机制。

5.全面形成高压严管常态化。

加大固体废物运输环节管控力度，严查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企业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行为。强化危险废物鉴别能力建设，严格核查企业产废种类、属性、数量、成分、去向及其可行性。

强化固体废物分类管理，促进规范处置。严格评估考核企业固体废物贮存规范性，重点提升工业危险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水平。强化医疗废物分类管理，明确各类别专用包装。推进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推广应用覆盖固体废物从产生、运输到处置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落实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行为。运用“互联网+信用”监管手段，依法将“无废”处置信息纳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

八、深化噪声污染防治，打造绿色安静城市

提升噪声污染防治和声环境质量管理水平，强化噪声排放源监督管理，切实解决噪声扰民突出问题，不断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努力建设安静舒适的城乡环境，保护居民身体健康，打造绿色安静城市。

1.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道路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持续推进高速公路、铁路等交通干线两侧噪声敏感点的隔声设施建设。加强机动车禁鸣管理，优化扩大交通管制区范围，提高道路综合通行效能。严格落实高铁、船舶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社会噪声污染整治，持续开展噪声扰民整治，重点加强对餐饮业、娱乐业、商业等噪声污染源的控制管理，严格落实限期治理制度，并加强后期监管。继续完善施工噪声管理规定，合理安排夜间生产，进一步减少夜间噪声扰民现象。强化工业噪声污染治理，进一步优化城市功能布局，统筹推进城区重污染企业搬迁。严格工业项目准入，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注重控制乡村地区工业噪声污染。大力推广低噪

声工艺设备，依法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

2.加强噪声治理监管。

严厉打击噪声超标排放、扰民的违法行为，加强噪声投诉平台的建设和噪声污染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处理各类噪声扰民投诉件，加强重复投诉点督办。依托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的技术支撑，及时科学鉴定噪声污染，为依法查处提供依据。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提倡健康文明生活。建立公众监督网络，形成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的监管体系。

九、加强环保能力建设，提升整体智治水平

围绕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统筹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推动数字化赋能，切实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和监察执法能力，提升整体智治水平。

1.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严格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要求的重污染企业、工业园区等，逐步开展清理整治或清退搬迁工作。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常态化管理，构建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重金属、化学品、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相关行业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监管，强化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监督管理。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着力防范与化解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建立

风险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加强沿海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沿海工业企业的环境监管，高度重视因台风、风暴潮等海洋自然灾害导致的次生环境灾害风险。

2.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强化预案的“修、练、用、评”，强化环境应急演练。加强应急、公安、消防、水利、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应急联动，推进跨行政区域、跨流域上下游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提高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协同处置能力。推进环境应急处置规范化建设，加强各级环境应急队伍和装备专业化配置，推进环境应急指挥管理平台建设，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联动方案，共同做好重大活动环境质量保障工作。健全海洋环境风险应急处置体系，切实提高油品、危险化学品泄露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3.加强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建设，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加快配置无人机、无人船、远红外、走航车、便携式 VOCs 检测仪等高科技装备配备应用，加快实现全县非现场执法。全面提升环境执法信息化水平，建成智慧化的环境执法监管平台，全面实施移动执法，实现行政处罚与信息公开、市县平台的对接和互联互通。充分整合全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执法职责和队伍，优化执法资源和力量配置，合规合理设置执法机构，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力度，提高环境监管专业能力和水平。建立环境污染问题发现和查办激励机制，积极

创新执法监管方式，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执法、边界联动监管、网格化执法、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协作等机制，加大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

4.推进环境监测能力提升。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提升业务用房用车、监测设备硬件实力，拓展监测项目，加快补齐地下水监测能力，逐步提升县级环境监测站各类污染因子监测能力和分析水平。健全全要素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升级完善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加强 O_3 和 $PM_{2.5}$ 协同控制监测，推进大气环境走航监测系统建设，建设大气环境监测预警系统。建立陆海统筹的水环境监测网，推进重点水域、交接断面、重点湖库及入湖支流的自动监测系统。探索建立近岸海域区域分界断面水质监测评价体系，完善海洋环境监测网络，整合优化海洋水质监测站位，推进海洋环境实时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统筹优化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园区周边+企业内部”三位一体的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探索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监测试点。完善应急监测网络，加快形成能够同时应对两起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能力。加大高水平人才引进，强化技术人员的培训，优化队伍管理制度，为区域环境监测提供人才保障。

十、深化生态改革创新，构建现代治理体系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落实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主体责任，加快补齐环境治理体制机制短板，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制度，健全绿色发展激励机制，深化生态环境管理体制变革，健全环境治理管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

的环境治理格局。

1.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落实党政主体责任。严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失职追责，建立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和全民行动体系。强化生态文明考核评价，严格落实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构建充分反映资源消耗、环境损害和生态效益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健全环境督政机制，依法加强对乡镇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各项制度落实情况的综合性监督检查，切实推动地方政府环保主体责任落实。

强化企业环境治理责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企业全过程环境管理规范，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严格落实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加大先进污染治理技术的应用，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安全监管。推进政务诚信和企业信用建设，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对在法定要求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在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依法采取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

引导公众参与环境治理。进一步推进环境信息公开，拓宽环保监督渠道，健全信访举报奖励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和公众参与。积极培育发展环保社会组织，推动环保社会组织规范化、专业化、差异化发展，不断优化环保志愿者队伍管理机制，引导民间河长发挥作用。

2.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制度。

完善绿色发展体制机制，构建和实施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实现机制和考核评价应用机制。推进开放合作交流，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异地转化模式。完善助力绿色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的价格、财政、金融等政策，深化水权、林权、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等市场化配置方式改革。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健全全面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成本的资源环境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健全绿色发展激励奖补机制，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财政收费制度和税务征收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完善水源地保护、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实施固体废物处置生态补偿机制。

3.深化生态环境管理体制变革。

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化环评“领跑者”制度，优化完善“空间、总量、项目、许可”一体化管理机制，整合衔接环评审批、污染源监控、执法监管等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持证排污各项要求，完善企业台账管理、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制度。实施精细化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制度，构建完整的总量指标量化管理框架体系，健全排污权市场配置政策。开展排污许可证与环评管理融合衔接，探索排污许可和环评审批“一个名录、一套标准、一次审批、一网通办”的创新模式。

4.建立市场手段促进机制。

积极培育环境治理市场主体，推进环保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推动环境治理向“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产业化”发展。规范

环境治理市场秩序，健全价格收费机制，深化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介机构规范化管理模式。平等对待各类环境治理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创新环境污染防治模式，深化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改革，提升区域、园区、企业层面的污染治理水平和污染物排放管控水平。深入推进“环保管家”提质扩面，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开展县域、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改革，积极推行环境医院、环保管家和环境顾问服务，为企业提供定向精准的环境治理服务。

第四章 重点工程及投资测算

为达到平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目标，在绿色低碳发展、生态保护建设、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近岸海域保护、净土清废行动、治理体系现代建设等七个领域抓好重点工程项目 35 项，强化工业、生活、农业三大污染源整治，总投资 50.85 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41.03 亿元。详见附表 1。

1. 绿色低碳发展。实施包含清洁生产工程、平阳县快速充电站建设项目等 2 项重点工程，计划总投资 9000 万元，“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9000 万元。

2. 生态保护建设。实施包含南麂保护区海洋科技中心建设工程、国土空间绿化工程城市新增公共绿地工程、万全镇中镇岙底山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平阳县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等 5 项重点工程，计划总投资 41113 万元，“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38113 万元。

3. 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包含平阳县集中供热及燃煤锅炉改造项目、平阳县天然气利用工程（海西门站及配套管线）、机动车尾气治理工程、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程等 4 项重点工程，计划总投资 38500 万元，“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38500 万元。

4. 水污染防治。实施包含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平阳县农村饮用水保障工程、平阳县鳌江蒲潭垵以上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凤卧溪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平阳县瑞平塘河平鳌片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昆鳌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平阳县水头萧江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工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昆阳镇截污纳管建设及生活小区建成区污水零直排建设项目、萧江镇污水收

集及建成区污水管网排查修复改造工程等 10 项重点工程，计划总投资 305370 万元，“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218170 万元。

5. 近岸海域保护。实施包含海岸线整治修复工程、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程、南麂列岛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等 3 项重点工程，计划总投资 12000 万元，“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12000 万元。

6. 净土清废行动。实施包含耕地土壤环境现状质量监测、潜在污染场地排查、土壤修复工程、年处置 6.5 万吨综合危废及 14 万吨工业固废资源化项目、温州微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利用 1 万吨废弃活性炭再生建设项目、温州煦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污泥、畜禽粪便综合利用项目等 6 项重点工程，计划总投资 93980 万元，“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85980 万元。

7. 治理体系现代建设。实施包含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程、环境执法监管平台建设工程、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工程、重金属污染物精细化管控工程、生态文化宣传等 5 项重点工程，计划总投资 8500 万元，“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8500 万元。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继续强化环境法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等各项环境法律法规，继续加大环保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深入开展打击违法排污各类专项执法行动，建立完善部门联合环保执法和重点案件移送督办机制，提高执法效率。进一步规范环保行政许可、现场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2.加强环境保护责任追究。

切实加大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力度，落实领导干部环保终身责任制。对不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不认真完成环境目标责任制的，因违反产业政策、违反区域或流域环境保护规划，在项目审批上决策失误以及行政干预导致环境恶化或生态破坏的，放任、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或对社会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问题长期不解决或处理不当等，要依法追究责任。

二、落实环境目标责任，完善环境保护机制

1.加强对环境保护的组织领导。

平阳县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质量负责。将“十四五”环境保护工作目标和年度目标，分解列入各部门和乡镇及其主要负责人员的任期责任制，实行年度考核。加快形成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和乡镇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建立完善分级管理、相互协调、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完善环境保护机制。

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建立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体系。健全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考评奖惩机制，对各乡镇生态环境目标完成情况实施相关奖惩。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进一步建立健全产业绿色转型机制，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将发展过程中的环境损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纳入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内容，加强评估考核。

三、强化资金保障措施，拓宽多元融资渠道

1.完善资金保障措施。

各级政府要把环境保护作为各类资金和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建立政府投资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污染治理、环境风险管控、生态修复、环保基础能力建设和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的投入力度。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地方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持续优化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支出结构，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

2.逐年增加环保公共财政支出。

逐年增加环保公共财政支出，加大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建设、农村环境保护、环保试点示范和环保监管能力建设等资金支持。积极申请国家、省、市专项资金，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发展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和低耗高效产业领域。建立有效的资金使用和监管制度，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先审后拨和项目公开招投标制度。对资金的使用全过程加强监督，严格执行投资

问效、追踪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对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实行责任追究。

3.完善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

发挥财政资源配置职能和引导作用，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城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有关工作的投入。按照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原则改革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投资、建设和运营体制，鼓励采取 PPP、BOT、TOT、委托运营等多种方式建设运营城镇污水处理厂。建立园区（产业基地）内工业污水、VOCs、活性炭脱附再生集中治理/处理模式，由环保企业统一建设和运营集中处理设施，企业根据排污情况交纳治污费用，实行企业付费、集中治污、市场化运作和政府有效监管。

四、健全公共参与机制，强化社会舆论监督

完善环境质量公报、污染物减排结果发布和企业环境行为公告等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通过实行环保听证、社会公示、环境信访和举报等，鼓励社会各界依法有序监督生态环保工作，推动环境公益诉讼。进一步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机制，建立专家技术评价和公众权益评价相结合的环境准入制度，对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通过公告公示、问卷调查、专家咨询、民主恳谈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强化社会监督。广泛团结社会各界力量，发挥环境 NGO 的积极作用，积极引导环保民间组织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等社会监督的作用，不断拓展公众参与渠道。

附表 1:

平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项目表

类别	领域	序号	重点工程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总投资 (万元)	十四五计 划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一、绿色低碳发展	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1	清洁生产工程	在建材、有色、化工、电镀、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2021 年 -2025 年	5000	5000	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 局平阳分 局
		2	平阳县快速充电站建设项目	建设快速充电站 35 个，每个快速充电站内 8 台快速充电桩。	2021 年 -2025 年	4000	4000	国网浙江 省电力有 限公司平 阳县供电 公司
二、生态保护建设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3	南麂保护区海洋科技中心建设工程	项目选址于平阳县南麂镇火焮岙村，规划占地面积 12-15 亩，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功能包括海洋渔业资源保护增殖、水产科研试验和大黄鱼产业关键技术研发。建成海洋生物研究、贝藻规模化繁育、贝类净化提质，大黄鱼良种繁育、循环水养殖示范等多功能一体的综合性研究中心。	2021 年 -2022 年	4500	4500	南麂镇

类别	领域	序号	重点工程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总投资 (万元)	十四五计 划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4	国土空间绿化工程、城市新增公共绿地工程	通过大力实施山地、坡地、城市、乡村、通道、沿海“六大森林”建设,开展乡镇山地造林工程、生态产业工程、郊野公园工程、城市公园工程、“一村万树”工程、省级绿道工程、鳌江口生态修复工程、全民义务植树工程。	2021 年 -2025 年	14000	14000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万全镇中镇岙底山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对万全镇中镇岙底山废弃矿山实施生态环境治理,主要建设清坡、修坡、挡墙、绿化、截、排水沟等。	2020 年 -2022 年	12613	9613	万全镇
		6	平阳县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深化实施《平阳县幸福河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打造美丽河湖、水美乡镇、美丽池塘。继续推进平阳县瑞平塘河和带溪流域综合治理、水生态修复工程。	2021 年 -2023 年	5000	5000	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县治水办/有关乡镇
		7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挖掘各创建村优势,按照“一村一特色,一村一主题,一域一亮点”的思路打造独具魅力的美丽乡村,创建省级精品村和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进一步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带和美丽风景线,完成海西镇慢湾听海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2021 年 -2025 年	5000	5000	有关乡镇

类别	领域	序号	重点工程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总投资 (万元)	十四五计 划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三、大气污染防治	能源结构调整	8	平阳县集中供热及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在滨海新区、南溪工业园等园区，引进服务型企业，建设厂房、锅炉等设备，满足园区内大部分企业供热需求，淘汰小蒸吨、分散型锅炉。	2021年-2025年	30000	30000	县发展和改革局
		9	平阳县天然气利用工程（海西门站及配套管线）	总用地面积 12.5 亩，新建 1 座海西门站（含 LNG 气化站），2 个 100 立方储罐及 20000 方/时高中压调压撬。	2021年-2022年	3500	3500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机动车尾气治理工程	推进老旧车辆淘汰工程，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持续开展加油站、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工程。	2021年-2025年	1000	1000	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
	工业废气治理	11	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程	以化工、工业涂装、制鞋、纺织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大力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	2021年-2025年	4000	4000	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
四、水污染防治	水资源保障	12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	在平阳县引供水工程五十丈水源地等千吨万人及其他 20 多个水源地开展整治工作，在五十丈水源地周围开展生态缓冲带建设。	2021年-2025年	5000	5000	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有关乡镇

类别	领域	序号	重点工程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总投资 (万元)	十四五计 划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13	平阳县农村 饮用水保障 工程	新建、改建农村饮用水水源工程，完善供水工程，改善覆盖人口 10 万人。	2022 年 -2025 年	13680	13680	县水利局
	水生 生态 修复	14	平阳县鳌江 蒲潭垵以上 流域综合治 理工程	鳌江干流顺溪至蒲潭垵堰坝段、怀溪、青街溪、 闹村溪综合整治 27.62km。	2020 年 -2030 年	50000	5000	县水利局
		15	凤卧溪水系 综合治理工 程	水头、带溪凤卧溪水系综合治理及水闸泵站建设。治理长度 13.05km，新建加固堤防 2.2 公里，新建水闸 1 座、闸泵 1 座。	2020 年 -2030 年	25900	8000	县水利局
		16	平阳县瑞平 塘河平鳌片 水系综合治 理工程	鳌江平原河道整治 28.5 公里，梅溪小流域治理 8 公里，墨城小流域治理 5 公里。	2020 年 -2023 年	95600	75300	县水利局
	水环 境治 理	17	昆鳌污水处 理厂提标扩 建工程	对昆鳌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扩建，扩建规模 6.0 万立方/日，建成后规模达到 12 万立方/日。	2020 年 -2022 年	26962	25962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类别	领域	序号	重点工程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总投资 (万元)	十四五计 划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18	平阳县水头、萧江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工程	水头污水处理厂在现状规模 3 万立方/日的基础上提标改造，建成后总用地面积 65.1 亩，其中新增用地 15.14 亩。萧江污水处理厂在现状规模 1.5 万立方/日的基础上提标改造，建成后萧江厂总用地面积 33.1 亩，其中新增 3.07 亩。	2021 年 -2022 年	9962	9962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数 43 个，改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数 180 个。到 2023 年底，水环境功能重要地区、人口相对集聚地区等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和出水水质达标率均达到 95% 以上（以下统称双达标）；到 2025 年底，所有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双达标，标准化运维实现全覆盖。	2021 年 -2025 年	40000	40000	县农业农村局/有关 乡镇
		20	昆阳镇截污纳管建设及生活小区、建成区污水零直排建设项目	涉及联东北路延伸段、一环路、十八家等道路截污纳管建设，新建雨污管网约 20 公里，涉及主管网排查修复改造约 65 公里，接户管排查修复改造约 400 公里。	2020 年 -2023 年	27172	24172	昆阳镇
		21	萧江镇污水收集及建成区污水管网排查、修复改造工程	开展污水收集及建成区污水管网排查、修复改造，涉及管网长约 55 公里。	2021 年 -2025 年	11094	11094	萧江镇

类别	领域	序号	重点工程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总投资 (万元)	十四五计 划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五、近岸海域保护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22	海岸线整治修复工程	积极推进大陆岸线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实施海岸线整治修复工程，按照《浙江省海岸线整治修复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开展海岸线整治修复，提升岸线功能。	2020 年 -2022 年	5000	5000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鳌江镇
		23	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程	深入实施《平阳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按照各类水产养殖功能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产业。积极推进紫菜等大型藻类的养殖，完成南麂大黄鱼深海养殖建设项目，推进南麂岛海洋牧场建设。	2021 年 -2025 年	2000	2000	县农业农村局/有关乡镇
		24	南麂列岛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实施蓝色海湾行动，推进海岸带、滨海湿地和海岛海域生态修复，开展近岸海域和重点海湾污染整治。	2021 年 -2025 年	5000	5000	南麂列岛国家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六、净土清废行动	净土行动	25	耕地土壤环境现状质量监测	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抽查，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库，完善耕地土壤环境信息监管系统。	2021 年 -2022 年	1000	1000	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
		26	潜在污染场地排查	对全县潜在污染场地进行排查，建立被污染场地数据库和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完善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	2021 年 -2022 年	1000	1000	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
		27	土壤修复工程	开展水头镇土壤修复，总修复土方量约为 32.13 万立方米。	2021 年 -2022 年	19280	15280	水头镇

类别	领域	序号	重点工程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总投资 (万元)	十四五计 划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清废行动	28	年处置 6.5 万吨综合危废及 14 万吨工业固废资源化项目	总用地面积 90 亩，建筑面积 7.8 万平方米，建成后可每年处置 5 万吨含重金属污泥、1 万吨综合焚烧危废、0.5 万吨医疗废物、14 万吨工业固废。	2020 年 -2022 年	62700	59700	滨海新区 管委会
		29	温州微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利用 1 万吨废弃活性炭再生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为年综合利用 1 万吨废活性炭，购置再生活性炭隧道窑、分级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设备，建立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再生工艺生产线。	2019 年 -2021 年	8000	8000	市生态环境 局平阳 分局
		30	温州煦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污泥、畜禽粪便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规模为年综合利用污水处理污泥 1 万吨、畜禽粪便 1.5 万吨。	2020 年 -2021 年	2000	1000	市生态环境 局平阳 分局
七、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	生态环保能力建设	31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程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建设，按要求配置监察车辆、执法设备等，健全监察队伍建设，提升环境监察能力。引进先进的仪器设备和自动化设备，推进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建设，通过科技来推动能力建设，逐步形成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	2021 年 -2025 年	2000	2000	市生态环境 局平阳 分局

类别	领域	序号	重点工程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总投资 (万元)	十四五计 划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32	环境执法监 管平台建设 工程	全面提升环境监察信息化水平，建成智慧化的环境执法监管平台，全面实施移动执法，实现行政处罚与信息公开，市县平台的对接和互联互通。	2021 年 -2025 年	1000	1000	市生态环境 局平阳 分局
		33	环境风险防 控能力建设 工程	按照要求配置应急车辆、应急处置装备，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体系，健全环境风险防控的队伍建设，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和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2021 年 -2025 年	1000	1000	市生态环境 局平阳 分局
		34	重金属污染 物精细化管 控工程	按“源头控制、总量替代、精准减排、精细管理”的原则全面深化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开展平阳县重金属综合防控国家示范区创建。通过建立全行业重金属污染源数据库，对涉重企业安装监控监管系统，项目准入实施重金属总量区域替代等，建立重金属污染物精细化管控体系。	2021 年 -2022 年	500	500	市生态环境 局平阳 分局
		35	生态文化宣 传	建设万全湿地生态教育类游憩类项目，普及生态环保知识，加大教育培训，挖掘生态文化资源。	2021 年 -2025 年	4000	4000	市生态环境 局平阳 分局

平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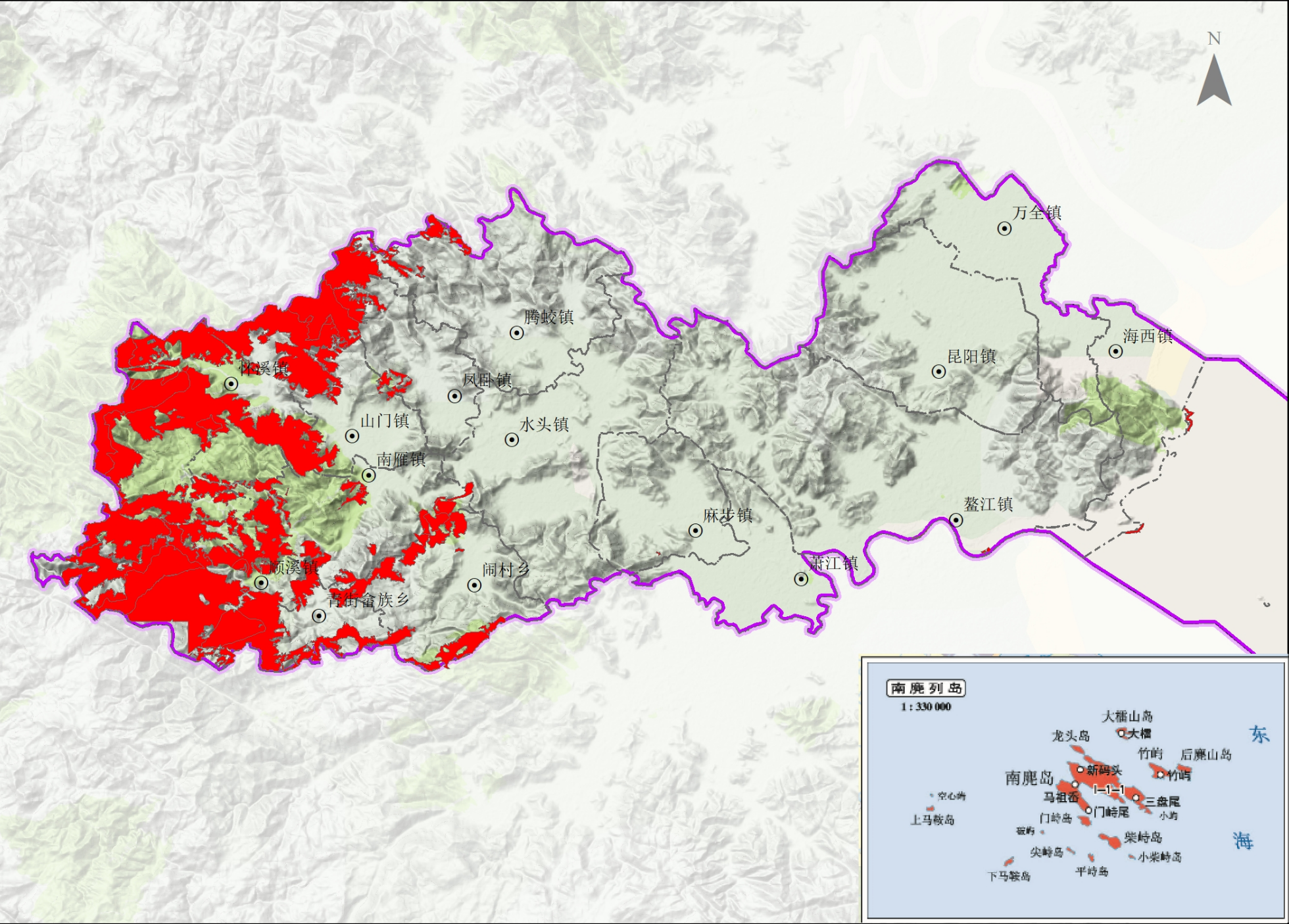
平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行政区划图



平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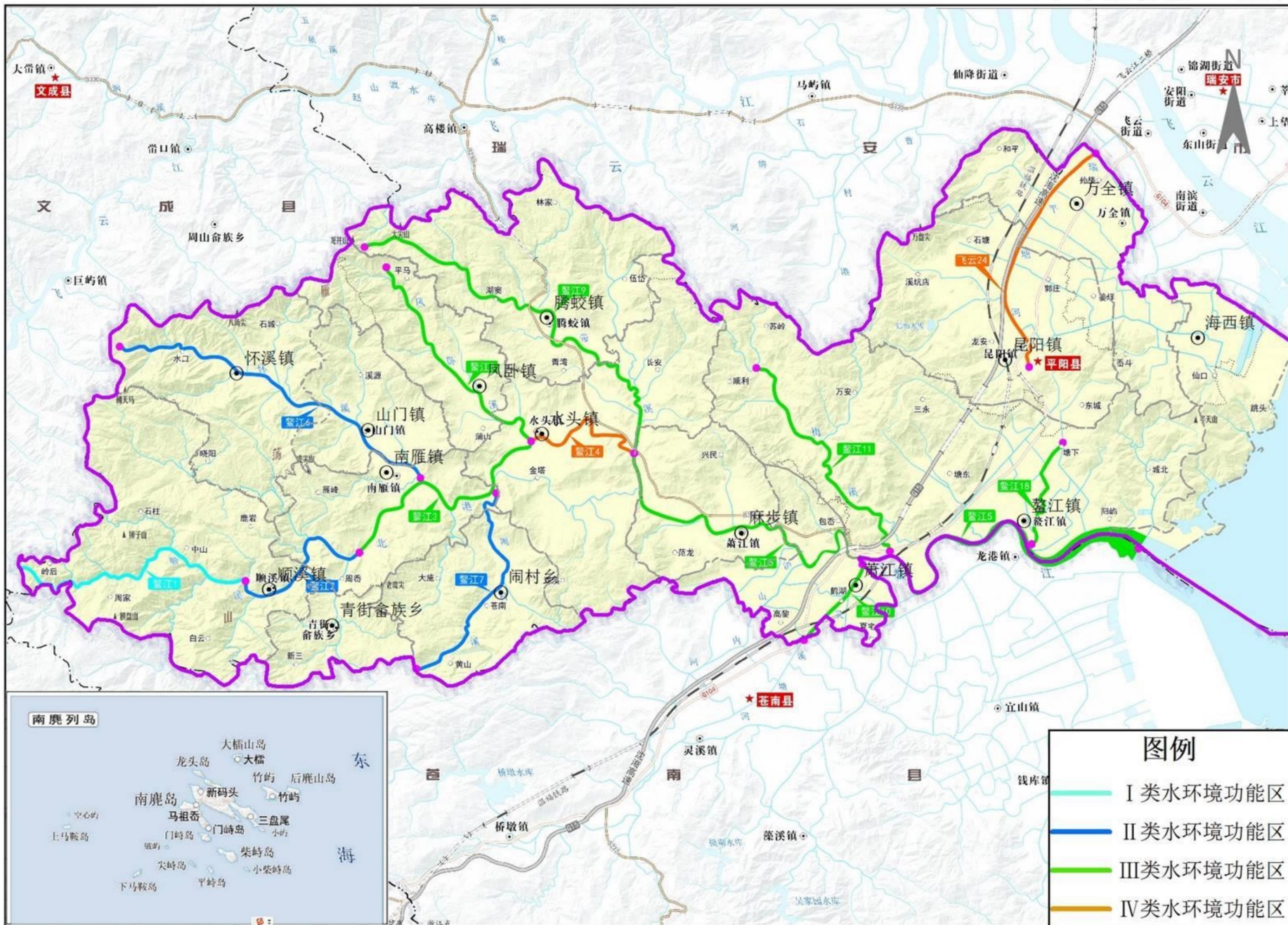
平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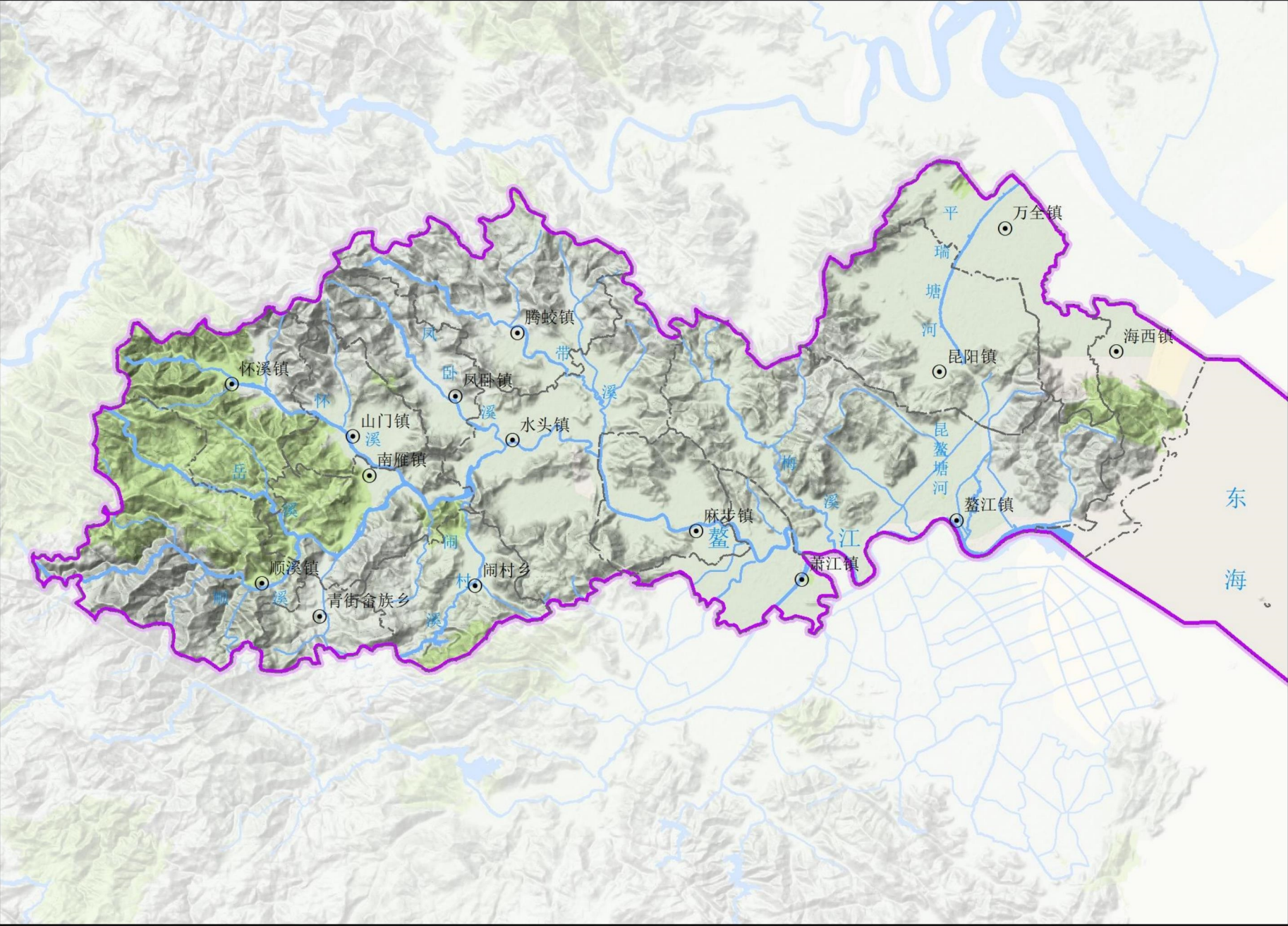
平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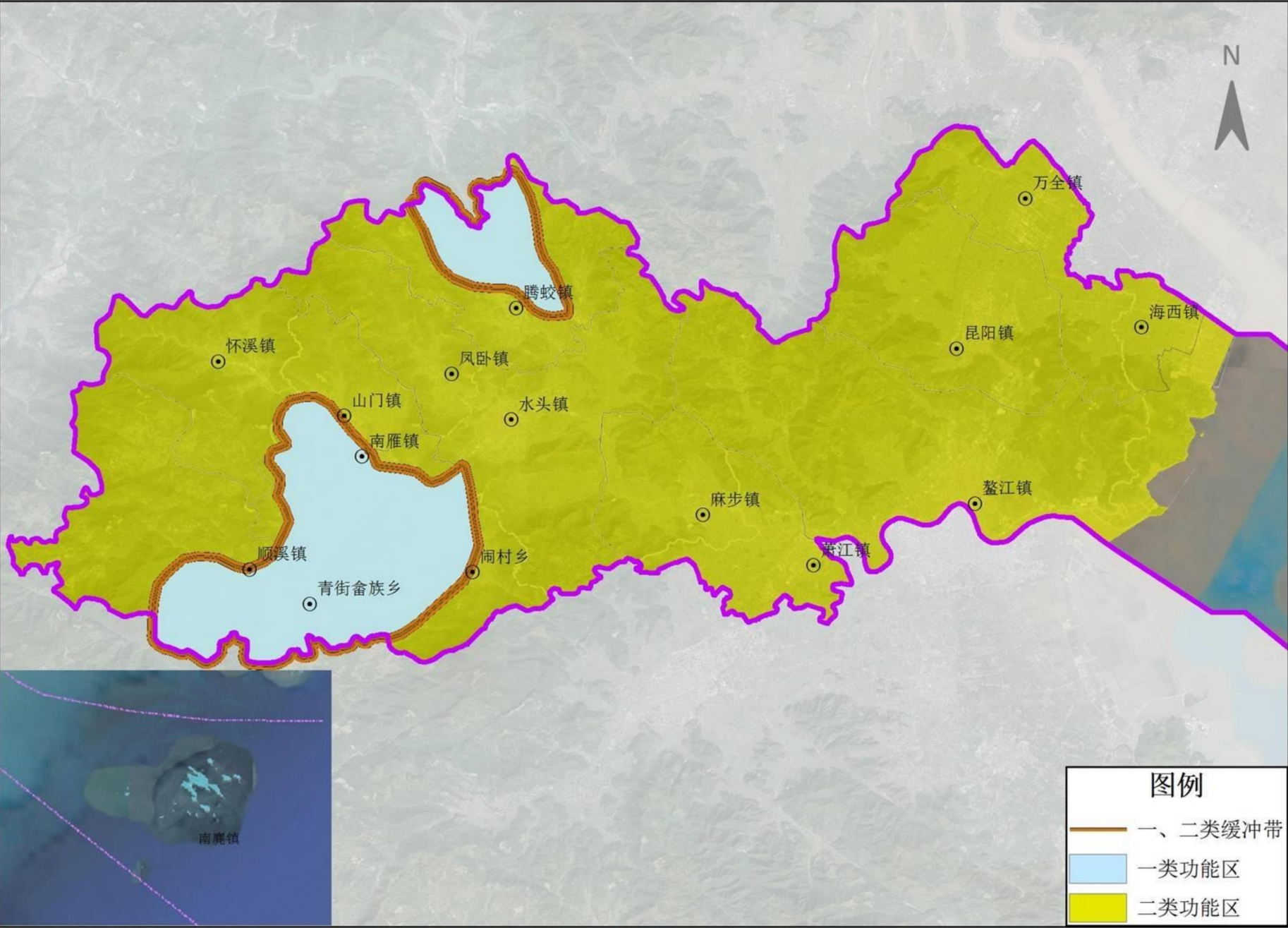
平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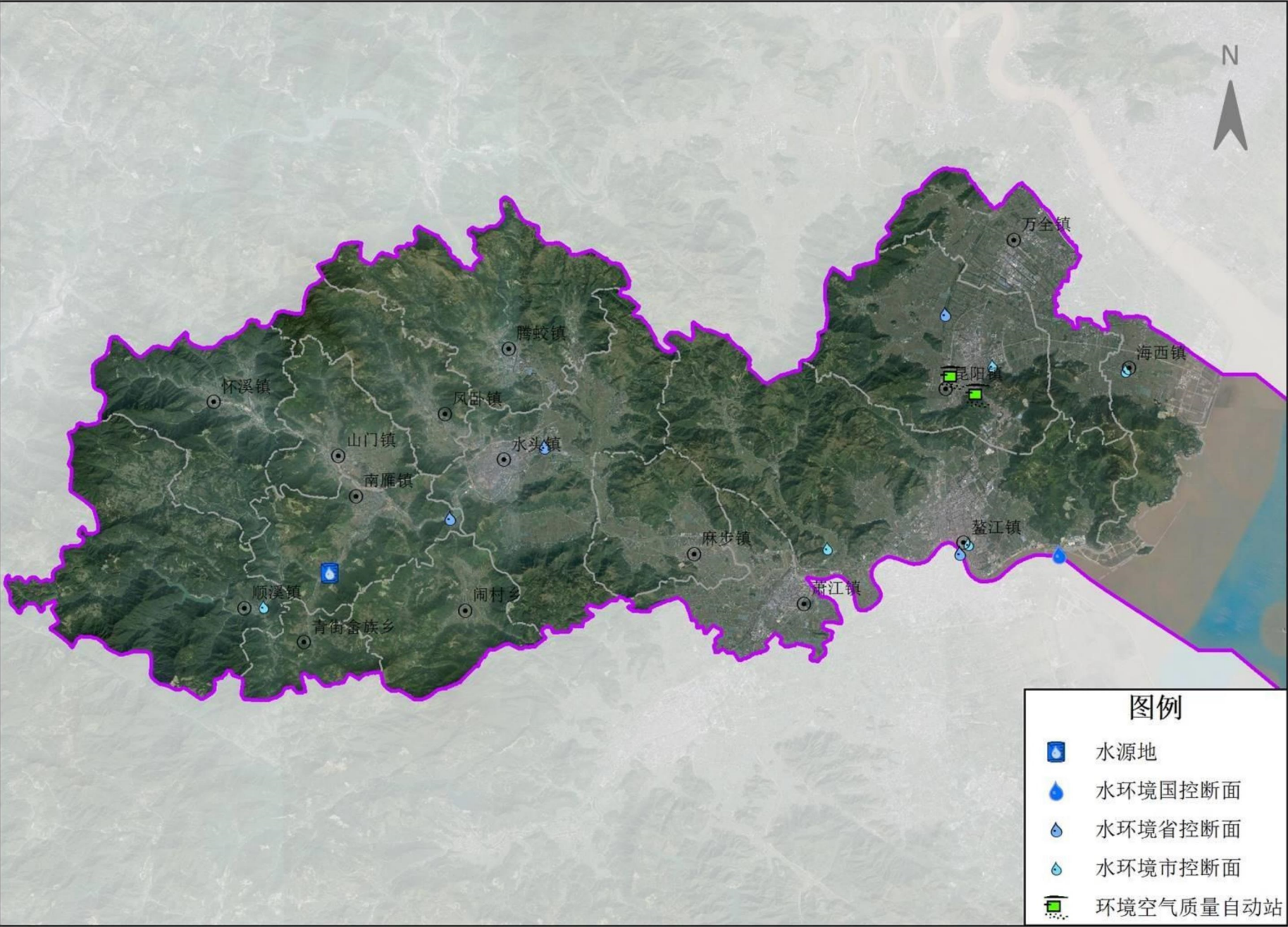
平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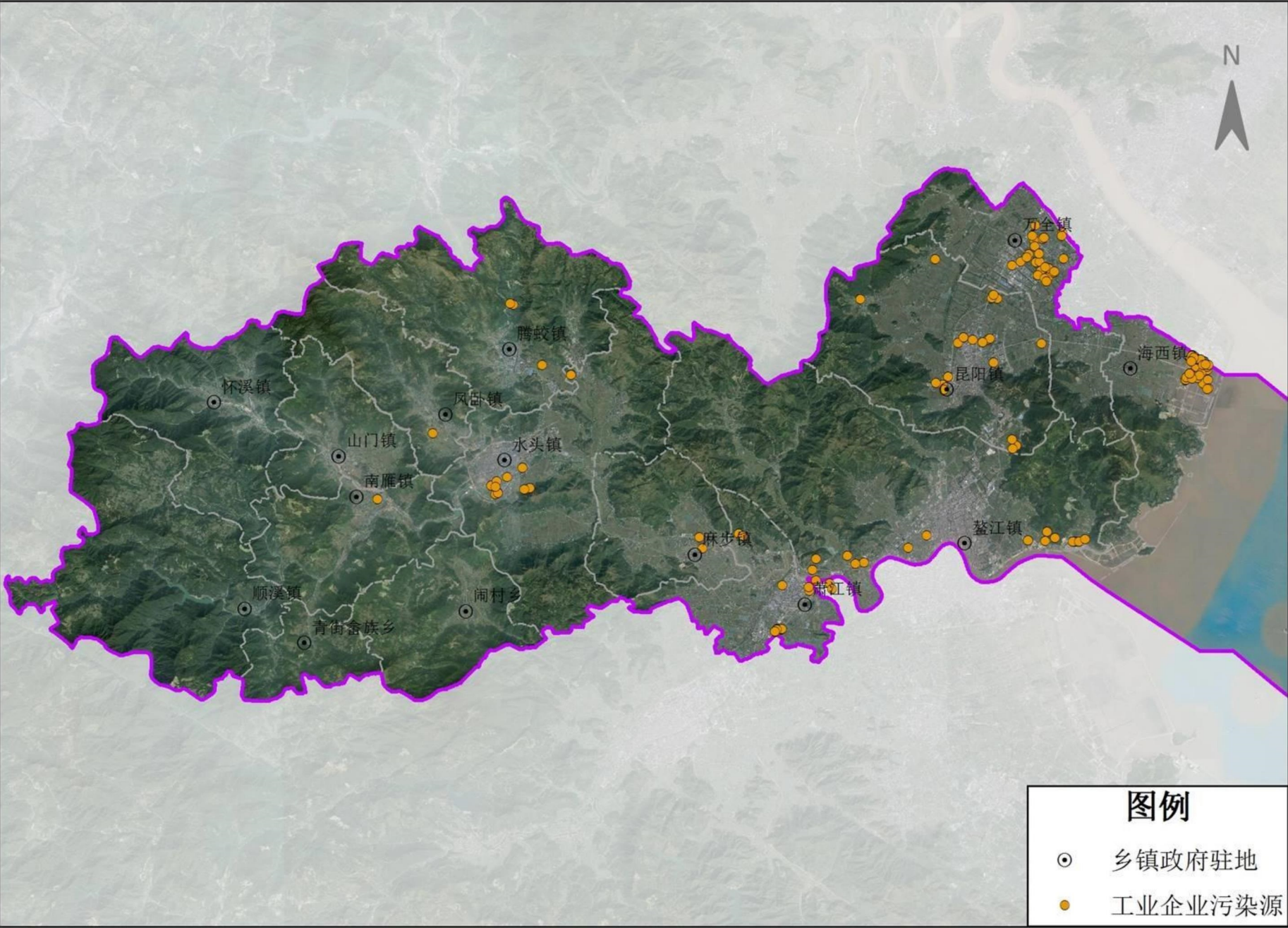
平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监测点位分布图



平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重点工业污染源分布图



平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环保基础设施现状及规划图

